

河北省

文化事业统计资料

1994 年度

河北省文化厅计财处编印

1995 年 5 月

河 北 省
文化事业统计资料

1993 年度

河北省文化厅计财处编印

1994 年 5 月

欢迎使用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北省文化事业统计资料
1993 年度

*

河北省文化厅计财处编印
(石家庄市北马路 41 号)
邮政编码:050071

说 明

本资料提供了河北省 1993 年度文化事业
建设概况统计数字,主要有机构设置、职工人数、业务活动、事业经费、财务收支、固定资产以及基本建设等情况,还附列了部分全国文化事业统计资料,仅供领导决策参考和有关同志工作研究。

本资料统计数据来源,河北省数据为省内各地市及省直单位的统计年报,全国数据为文化部计财司的统计资料。

本资料内容如对外引用,需经河北省文化厅统计负责人审核同意。作为内部资料,应妥善存用,及时归档。

欢迎读者提出改进意见。

编 者

1994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全省文化事业综合概况

一、全省文化事业机构数、职工人数	(2)
二、文化事业经费、财务收支、固定资产	(3)
三、文化事业单位补文活动	(5)
四、文化事业基本建设	(6)
五、艺术表演团体演出与收支	(6)
六、艺术表演场所演(映)出与收支	(11)
七、公共图书馆藏书、借阅及收支	(12)
八、群艺馆、文化馆(站)业务活动及收支	(18)
九、艺术学校教职工、在校生人数及收支	(20)
十、其他文化事业单位经费收支	(21)
十一、全省文化主管部门机关事业编制人数及事业费支出	(23)
十二、全省电影事业单位及放映成绩	(23)

各地市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一、各地市文化事业机构数、职工人数	(28)
二、各地市文化事业经费与支出	(29)
三、各地市文化事业人员费用与工资总额	(30)

四、各地市文化事业预算内支出、固定资产及增加值

.....	(31)
五、各地市文化事业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32)
六、各地市文化事业基建完成、竣工情况	(33)
七、全省各类文化事业补文情况	(34)
八、各地市文化事业补文情况	(35)
九、各地市文化事业补文收入	(36)
十、各地市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37)
十一、各地市艺术表演团体经费及收支情况	(38)
十二、各地市艺术表演场所基本情况	(39)
十三、各地市艺术表演场所经费及收支	(40)
十四、各地市艺术表演场所分项收入额	(41)
十五、各地市图书馆基本情况	(42)
十六、各地市图书馆藏书情况	(43)
十七、各地市图书馆经费及收支情况	(44)
十八、各地市图书馆新增藏量、购置费	(45)
十九、县级图书馆藏书情况排序	(46)
二十、各地市图书馆房屋设施情况	(47)
二十一、县级图书馆书库面积排序	(48)
二十二、全省无图书馆机构及有机构无馆舍单位名录	(49)
二十三、各地市群艺馆、文化馆基本情况	(51)
二十四、各地市群艺馆、文化馆经费及收支情况	(52)
二十五、各地市文化站人员与经费	(53)
二十六、各地市其他文化事(企)业单位情况	(54)
二十七、各地市其他文化事(企)业单位收入与支出	(55)

二十八、各地市文化主管部门机关事业编制及事业费	(56)
二十九、1993 年全国文化事业综合情况	(57)
附：河北省情	(60)

参考资料

一、全国主要城市邮政编码及长途电话区号	(61)
二、河北省各地市行政区划及其邮政编码和长途 电话区号	(62)
三、河北省文化厅机关各处室电话号码	(67)
四、省直文化、文物单位通讯录	(69)
五、全省各地市文化局通讯录	(72)
六、全国各省市文化(物)厅局机关通讯录	(73)
七、有关单位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	(79)
八、石家庄站旅客列车时刻表	(80)

全省文化事业
概 况

一、全省文化事业机构数、职工人数

1993 年末,全省各类文化事业机构总数

8808 个

职工总数

38908 人

1. 艺术表演团体 140 个 7688 人

按所有制分:

 国营剧团 12 个 1469 人

 集体剧团 128 个 6219 人

按级别分:

 省级剧团 7 个 1068 人

 地市级剧团 5 个 401 人

 县级剧团 128 个 6219 人

按剧种分:

 话剧团 3 个 236 人

 歌舞团 8 个 610 人

 文工团 7 个 173 人

 戏曲剧团 110 个 6138 人

 其中京剧团 6 个 546 人

 曲艺、杂技、木偶、皮影团 12 个 531 人

2. 艺术表演场所 100 座 1937 人

 省级剧场 1 座 54 人

 地市级剧场 26 座 1023 人

注:级别指隶属关系。

县级剧场	73 座	860 人
3. 公共图书馆	128 个	1531 人
省级图书馆	1 个	178 人
地市级图书馆	9 个	419 人
县级图书馆	118 个	934 人
4. 群众文化机构	3250 个	8015 人
群艺馆	13 个	642 人
文化馆	169 个	2691 人
文化站	3068 个	4682 人
5. 艺术教育学校	7 所	511 人
中专艺校	5 所	470 人
其他艺校	2 所	41 人
6. 其他文化事业单位	69 个	2508 人
艺术创作、研究机构	23 个	329 人
演出公司	14 个	72 人
文化物资供应机构	4 个	100 人
其他单位(包括文化主管 部门事业编制人数)	28 个	2007 人
7. 电影事业机构	5114 个	16718 人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构	257 个	2956 人
电影放映单位	4857 个	13762 人

二、文化事业经费、财务收支、固定资产

1993 年全省文化事业预算内经费拨款总计 7156.4 万元

艺术表演团体补助经费	1395.7 万元
艺术表演场所补助经费	81.7 万元
公共图书馆经费	1155.9 万元
群众文化事业经费	1954 万元
群艺馆经费	398.2 万元
文化馆经费	1182.2 万元
文化站补助经费	373.6 万元
艺术学校教育经费	391.5 万元
其他文化事业经费	2177.6 万元
艺术创作、研究机构经费	190.3 万元
展览馆、演出公司经费	41 万元
文化主管部门事业费	1445.1 万元
其他文化单位经费	501.2 万元

**1993 年全省文化单位收入(包括业务收入、
补文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财政拨款)总计** **5570.1 万元**

艺术表演团体收入	2263.1 万元
艺术表演场所收入	1539.6 万元
公共图书馆收入	217.2 万元
群艺馆、文化馆收入	344.5 万元
艺术学校收入	476.0 万元
其他文化单位收入	729.7 万元

注:1993 年全省文化事业费 7156.4 万元,占全省财政总支出 1422634 万元的 0.50%。人均文化事业费为 1.13 元,比上年增长 0.12 元/人。

1993 年全省文化单位支出总计 9776.8 万元

艺术表演团体支出 3414.6 万元

艺术表演场所支出 1473.3 万元

公共图书馆支出 1357.6 万元

群艺馆、文化馆支出 1823.5 万元

艺术学校支出 476.1 万元

其他文化单位支出 1231.7 万元

1993 年全省文化单位有固定资产 26378.5 万元

艺术表演团体有固定资产 5790.3 万元

艺术表演场所有固定资产 7269.6 万元

公共图书馆有固定资产 7375.1 万元

群艺馆、文化馆有固定资产 3658.5 万元

艺术学校有固定资产 950.1 万元

其他文化单位有固定资产 1334.9 万元

三、文化事业单位补文活动

1993 年全省文化单位

开展补文活动的机构数 252 个

补文活动营业收入总额 2990.4 万元

补文活动纯收入总额 1142.8 万元

补文活动上缴各种税金 800 万元

补文活动纯收入用于补助文化事业 902.6 万元

开展补文活动机构数占总机构数 40.1%

从事补文活动人员总计 1709 人

其中安排文化部门人员

537 人

四、文化事业基本建设

1993 年全省文化单位基建项目总数	35 个
计划总投资额	7139.3 万元
建筑面积(总设计数)	8.6 万米 ²
本年计划投资额	3482.3 万元
国家投资	379 万元
地方财政自筹	1555.1 万元
文化主管部门自筹	120.4 万元
建设单位自筹	1254.2 万元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2997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	4123.1 万元
本年建成交付使用的项目	8 个
竣工面积	18900 米 ²
建成项目分别有:	
图书馆	1 个 3100 米 ²
文化馆	1 个 200 米 ²
职工住宅	3 个 9500 米 ²
其他建筑	3 个 6100 米 ²

五、艺术表演团体演出与收支

全省剧团机构数	140 个
1993 年全省剧团总演出场次	3.2 万场
到农村演出总计	2.7 万场

出访演出总计	1080 场
国内演出观众总计	3678.5 万人次
平均每场演出观众	1190 人次
总演出场次比上年减少	37 场
减少幅度	0.1%
全省剧团平均每团年演出场次	228 场
国营剧团平均每团年演出	232 场
集体剧团平均每团年演出	228 场
戏曲剧团平均每团年演出	249 场
其中京剧	83 场
其他各类剧团平均每团年演出	155 场
1993 年全省剧团总收入	2263 万元
演出收入	1502 万元
演出收入占总收入	66.4%
平均每场演出收入	707 元
差额补助费总计	1395.7 万元
差额补助费比上年减少	80.9 万元
减少幅度	5.5%
1993 年全省剧团总支出	3414.6 万元
总收入占总支出(经费自给率)	66.3%
差额补助费占总支出(国补率)	40.9%
人员费用总支出	1935.8 万元
人员费用占总支出	56.7%
剧(节)目排练制作费	230.9 万元
排练制作费占总支出	6.8%

人员费用占总支出	40%
剧(节)目排练制作费	99.4 万元
排练制作费占总支出	11.6%
1993 年省直剧团有固定资产	1534.4 万元
省直剧团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3.6 万米 ²
地市剧团机构数	44 个
1993 年地市剧团总演出场次	7961 场
平均每团演出场次	181 场
到农村演出总计	6300 场
出访演出总计	61 场
国内演出观众	1026.3 万人次
平均每场观众	1289 人次
总演出场次比上年减少	1139 场
全年总收入	789.8 万元
演出收入	455.4 万元
演出收入占总收入	57.7%
平均每场演出收入	572 元
差额补助费总计	661.1 万元
差额补助费比上年减少	83.2 万元
减少幅度	11.2%
全年总支出	1510.6 万元
总收入占总支出(经费自给率)	52.2%
差额补助费占总支出(国补率)	43.8%
人员费用支出	864 万元
人员费用占总支出	57.2%

剧(节)目排练制作费	57.2 万元
排练制作费总支出	3.8%
1993 年地市剧团有固定资产	2741.6 万元
地市剧团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8.3 万米 ²
县级剧团机构数	89 个
1993 年县级剧团总演出场次	22040 场
平均每团演出场次	248 场
到农村演出总计	19900 场
出访演出总计	540 场
国内演出观众	2439.4 万人次
平均每场观众	1107 人次
总演出场次比上年增加	940 场
全年总收入	852.4 万元
演出收入	772.2 万元
演出收入占总收入	90.6%
平均每场演出收入	350 元
差额补助费总计	306.5 万元
差额补助费比上年减少	13.6 万元
减少幅度	4.2%
全年总支出	1043.6 万元
总收入占总支出(经费自给率)	81.7%
差额补助费占总支出(国补率)	29.4%
人员费用支出	726.9 万元
人员费用占总支出	69.7%
剧(节)目排练制作费	74.3 万元

排练制作费占总支出	7.1%
1993 年县级剧团有固定资产	1514.3 万元
县级剧团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6.7 万米 ²

六、艺术表演场所演(映)出与收支

1993 年全省文化部门剧场、影剧院 (不包括以放映电影为主的电影公司系统的影剧院)	100 座
座席数	12 万个
全年总演(映)出场次	7.4 万场
艺术演出总计	2.5 千场
电影放映总计	42 千场
录像放映总计	29.5 千场
观众总人次	752.9 万人次
艺术演出观众	148.8 万人次
全年总收入	1539.6 万元
艺术演出收入	145 万元
电影放映收入	350.7 万元
录像收入	364 万元
艺术演出平均每场收入	580 元
电影放映平均每场收入	83.5 元
录像放映平均每场收入	123.4 元
全年总支出	1473.3 万元
人员费用支出	595.6 万元
修缮费支出	146.2 万元
国家拨给补助经费总计	81.7 万元